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Stock Code: 2882)

尋金之縷

年報

2010

目錄

2	大事記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企業社會責任	16	董事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摘要	80	公司資料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成為一間業務涵蓋採礦至零售層面之具規模綜合資源發展公司。我們會繼續拓展貴金屬(金、銀)的上游及下游業務和其他機遇。

大事記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金至尊於澳門威尼斯人首間全新形象店盛大開幕，「智行基金會」慈善大使徐子淇女士出席剪綵儀式，並代表智行基金會接受金至尊的五十萬港元的捐款。

0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金至尊獲得資本雜誌於珠寶界別頒發「第十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最佳零售連鎖店」。

0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透過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Group 主要品牌金至尊與香港百貨連鎖店 JUSCO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金至尊珠寶產品開始在 JUSCO 店舖銷售。

0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金至尊與其長期代言人陳慧琳小姐以「幸福女人」形象續約。

0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金至尊與安徽省合肥市百大集團建立策略聯盟。電視明星蔡少芬小姐及其丈夫張晉先生作為嘉賓出席簽字儀式。



0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金至尊成為香港特區參與 2010 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 (反映中國經濟成就的盛會) 的黃金贊助商。



12



11



10



09



08



07

07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金至尊與中國農業銀行(在全中國擁有24,000間分行網絡)建立策略夥伴關係;金至尊將推出獨具中國文化設計特色的高檔黃金工藝禮品。

10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作為「葉問前傳」的冠名贊助商,支持在香港、北京及著名功夫藝術家葉問先生家鄉佛山的首映。本集團亦簽約該影片男女主角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為本集團品牌代言人,他們年輕、健康及正直形象預期將有助促進金至尊珠寶系列之銷售。

1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本集團金至尊品牌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之「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榜」

1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黃英豪博士,本集團主席兼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帶領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委員遠赴青海省西寧市探訪震後災區了解重建情況,並捐贈100萬港元(包括香港資源控股集團以及其他代表團成員之捐款)。

08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金至尊宣佈與香港頂級設計師何國鈺先生(Dorian Ho)合作,設計華麗鑽飾婚嫁系列。該系列將在東京銀座區銷售,同時亦宣佈與WAVE(一間音響及視象連鎖零售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將在其店鋪設立銷售點,令金至尊拓展至日本。

09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本集團推出多媒體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金至尊在大中華區之品牌形象,並委任三名國際中華小姐為金至尊親善大使。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為香港資源控股發展史中之里程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香港資源控股透過成功收購香港本地珠寶零售連鎖店，涉足大中華區之黃金及珠寶零售業務。該連鎖店以「金至尊」為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擁有逾260個銷售點。

二零零九年標誌本集團五年策略計劃之開始。本集團在管理層英明領導及員工不懈努力下，在八個月內錄得溢利及增長，令本集團重新步入穩健發展軌道。有關表現彰顯了本集團業務模式、策略及執行能力。

展望未來，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購買力急劇上升，帶來巨大機遇，而本集團之目標是致力把握該等機遇。為此，本集團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透過自營管理及特許經營計劃增開新銷售點（每年增開100間新銷售點，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達至500間銷售點），大力拓展珠寶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計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日本及其他經濟體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所湧現出的龐大商機。透過創新業務模式及與知名商業企業、設計師、藝術家及其他社會名流建立之策略聯盟，本集團致力取得快速發展、更高的溢利率、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最後，本集團亦透過優質服務及產品創新爭取令客戶滿意，贏得客戶信賴。

同時，香港資源控股亦尋求上游業務機會（如黃金開採）以成為大中華區乃至更大地域範圍內一間業務涵蓋採礦至零售層面之具規模綜合資源發展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收購其從事零售業務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40%權益，符合本集團把握中國國內巨大市場之更大佔有率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審慎策略，提升本集團核心能力及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香港資源控股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並對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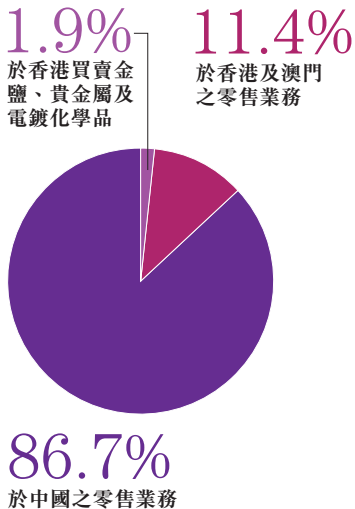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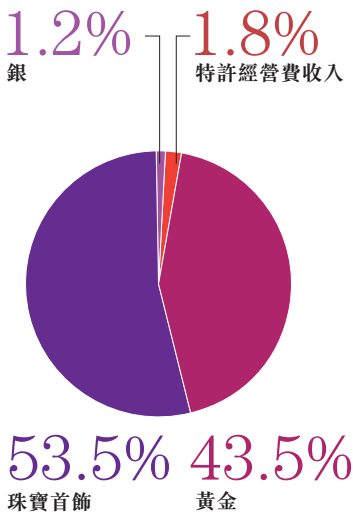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毛利按產品分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已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

重組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90,11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95,138,000港元增長1,256%。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39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275,664,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乃由於金至尊收購事項之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有所改善。尤其是，若扣除金至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折讓，除稅前溢利為43,922,000港元，相比上一個年度在扣除有關公司重組而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344,714,000港元後所錄得的除稅前虧損69,468,000港元顯著改善。

股息

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為6,900,000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息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

安徽 北京 重慶 甘肅 廣東 廣西
 海南 河北 黑龍江 河南 香港
 湖北 湖南 內蒙古 江蘇 吉林 遼寧 澳門
 寧夏 青海 山西 山東 上海 陝西
 天津 新疆 雲南 浙江

在中國擁有逾

265 家店舖



就普通股而言，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普通股。為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自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集團專注珠寶首飾零售業務。珠寶零售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8%，包括香港及澳門業務貢獻約147,728,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約1,118,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在深圳國際珠寶展展示金至尊新店面形象及新產品系列。新店面形象對顧客更具吸引力。

自金至尊收購事項以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71間新店及櫃台。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2間、2間及245間「金至尊」銷售點，在中國內地有25間「銀河明星」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7間為自營銷售點，143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除其本身珠寶零售銷售點網絡外，本集團計劃將其於實物黃金市場之銷售渠道多樣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透過農業銀行之現有24,000個分行網絡代銷黃金產品。預期利用該機會將可使本集團增加銷售並有效及經濟地加強其在中國區域市場之品牌推廣，而無需產生巨額店舖租賃及翻新資本開支、或招聘零售員工之營運資金或更大之管理資源需求。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產品質素及設計可促進接納較高價值之購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並展現卓越質量、美麗及優雅之公司形象。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下文：

- 香港特區參與2010年中國上海世界博覽會黃金贊助商，製作以銅鑄包金製成「永遠盛開的紫荊花」仿製雕塑
- 續聘著名藝術家陳慧琳小姐為金至尊代言人





- 委任動作片影星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為金至尊珠寶旗下品牌代言人
- 委任國際中華小姐朱璇小姐、苟芸慧小姐及張嘉兒小姐為金至尊親善大使
- 推出新產品「幸福女人—暖冬季」系列及「I Love I do」婚禮系列
- 金至尊曾參加2009及將參加2010年深圳國際珠寶展
- 金至尊與世界黃金協會深度合作，成為世界黃金協會旗下品牌「唯有金」唯一全國性合作品牌，共同推廣開發優質產品。(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
- 參與2009/2010年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廣州、福州及濟南香港時尚購物展
- Jessica Code 7th Anniversary Party 與香港著名時裝設計師何國鈺先生聯合組織舉辦 Jewellery Fashion Catwalk Show
- 與香港著名時裝設計師何國鈺先生攜手合作，舉辦新的婚嫁首飾展
- 與中國農業銀行合作推出黃金工藝禮品，僅在中國農業銀行各分行銷售
- 冠名贊助「葉問前傳」



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
Hong Kong Q-Mark
Service Scheme



香港卓越名牌
HONG KONG
PREMIER BRAND

獎項及成就

去年，本集團已獲得各類行業獎，嘉獎本集團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之貢獻。

香港

- 「金至尊」珠寶零售連鎖店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的香港卓越名牌。
- 「金至尊」珠寶零售連鎖店榮獲Det Norske Veritas頒發的ISO9001:2008證書。
-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擁有珠寶零售連鎖店)榮獲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證書
- 「金至尊」珠寶零售連鎖店榮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證書。
- 「金至尊」珠寶零售連鎖店榮獲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知識產權部門頒發的正版正貨承諾
- 「金至尊」珠寶零售連鎖店榮獲資本雜誌頒發的第十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金至尊」榮獲Jessica Code頒發的Excellence Award in Jewellery Design。
- 「金至尊」榮獲Express Weekly頒發的2010年亞洲卓越名牌。

中國

- 「金至尊」榮登2010年《中国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182名，屬珠寶類品牌第二，品牌價值人民幣48億元
- 榮獲Det Norske Veritas頒發的ISO9001:2008證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社團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並透過公開及有效之溝通維持有關透明度，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社團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遠發展有深入了解。

本年度，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有關提升本集團對其價值之寶貴意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投資者帶來價值。

前景

世界經濟正從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而其對奢侈品市場之影響亦日漸消退。幸而，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仍然有較強之抵禦能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金銀珠寶零售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3%。中國經濟之增長繼續刺激內需。不斷增強之消費購買力，加上深信黃金可保值，令到中國內地客戶購買黃金首飾日益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握中國龐大國內市場之更大佔有率。

同樣地，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特許經營網絡、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品牌加盟。重中之重為按城市或地區優先擴展零售業務，首重特許經營業務，自營零售連鎖店次之，於二零一二年之前達至500間銷售點。中國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金至尊在中國的品牌形象以維持增長。

提高金至尊在中國的品牌形象將繼續為本集團推動零售業發展策略的重要一部分。本集團的創新業務模式及與知名商業企業、設計師、藝術家及其他社會名流建立之策略聯盟，亦將推進本集團致力取得快速發展、更高的利潤率、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

本集團正謀求機會，於大中華區以外之市場建立據點。本集團之另一業務目標為建立國際聲望。第一步乃透過與日本音響及視像零售連鎖店 roppongi.WAVE Group Inc. (「WAVE」) 訂立三年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在日本全國(首先於東京有顯赫聲望之銀座區)之WAVE連鎖店設立銷售櫃台出售本集團金至尊及銀河明星品牌珠寶首飾，並在日本消費者中建立品牌意識。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日本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所湧現出的龐大商機。

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實現縱向整合：從金礦至實物黃金批發乃至黃金珠寶首飾零售。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全世界代理網絡，分銷黃金首飾以將金至尊品牌發展為國際品牌，使金至尊之品牌價值最大化。恆常，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透過擴闊收入流、提高利潤率及增加現金流量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56,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803,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702,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66,1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為702,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758,000港元)之比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及按每股1.63港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股普通股，據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值總額約173,000,000港元。





為實現長期財務穩定及未來拓展之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正協商將短期貸款轉換為長期貸款。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風險

本集團須就匯率、利率及金融資產公平值等項目之變動而承擔各種風險，相關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1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批准。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相若水平後釐定。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鉤。

企業社會責任



21世紀全球經濟一體化的伸延，對世界民生造成前所未有之影響。同樣地，世界人民亦期待一個嶄新的企業操守模式，新模式更能透切反映民生與企業活動的相互關係，名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一向以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為首要任務，然而公眾亦期望企業能同時與員工分享成果，回饋社群，保護及維持環境，達致全球持續健康發展。

由慈善及社會工作以及致力協助企業與社區之溝通，香港不僅成功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此模式亦成為中國內地政府／企業參考之借鏡。

香港之「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策劃及執行，歷年對於推動社區與企業的友好合作關係，成就卓越。

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香港資源、金至尊珠寶、銀河明星等公司已於年前開始積極籌組「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活動，致力推動社區和諧及宣揚關愛訊息。除了成立集團「關愛義工隊」幫助弱勢社群外，集團同時與多家社會機構合作，包括：全國青年聯合會、智行基金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公益金、救世軍、地球之友等，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關愛和捐助活動，樂善好施，不遺餘力。

關愛社群 捐血救人 捐血日

救急扶危，義不容辭，集團發起「關愛社群 捐血救人」捐血日，集合同事到旺角銀城中心的香港紅十字會輸血中心參與捐血救人計劃。

青海探訪慰問團

集團代表與全國青年聯合會合作，一行十多人組成至西寧瞭解災區重建情況。由香港資源、金至尊珠寶及國藝影視製作捐出100萬港元予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用於青少年事務發展及贈送文具套裝予200名青海當地及玉樹受災小學生以表慰問。

香港公益金 公益綠識日

由香港公益金主辦之公益綠「識」日活動旨在鼓勵市民乘坐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及減少辦公室的碳足跡，集團員工熱心公益，為公益金一共籌得6,520港元，獲贈共73套紀念車票，所有善款將不扣除任何開支，全數撥予香港公益金所資助的11間「醫療及保健服務」的福利機構。

捐款支持智行基金會 熱心公益

金至尊特別捐獻50萬港元予「智行基金會」，讓愛滋病遺孤獲得教育機會。

為善最樂 香港紅十字會捐款箱

為支持社區服務發展，關愛社群，集團與香港紅十字會合作，於香港七間分店設置捐款箱，以協助香港紅十字會有效地計劃和開展各項的人道援助服務工作。



1. 關愛社群 捐血救人 捐血日
2. 青海探訪慰問團
3. 香港公益金 公益綠識日
4. 捐款支持智行基金會 熱心公益
5. 為善最樂 香港紅十字會捐款箱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4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博士為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在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之管理合夥人。黃博士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Bo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國或亞洲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徐傳順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之Honorary Associate，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Scottish Business School) 財務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先前曾在香港中電集團多個管理崗位工作超過20年，最後一職是擔任中國深圳大亞灣核電站之總審計師，於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具豐富工作經驗。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51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博士擁有逾二十五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彼為中國供應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董事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副主席、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上屆主席，且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上市科總監，現出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蒙建強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蒙先生擁有美國加州聖格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為中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之常務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二零零七年世界傑出華人大獎得主。蒙先生分別為中國海南省房地產開發商Jebsen Holdings Ltd.及中國全國物流業務營運商Asia United Logist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蒙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

劉旺枝博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寶行業有逾20年經驗，具領導地位。彼於多個中國珠寶協會獲委任要職，包括擔任中國寶石協會首飾廠專業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銀首飾商會理事、廣東省黃金協會副會長、中國深圳市黃金珠寶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以及東莞市厚街商會副會長。彼亦為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劉博士獲美國皇家白禮頓大學頒發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尹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於多個監管機構積逾十年經驗，曾於澳洲證券與投資監察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新南威爾斯公司事務監察委員會 (New South Wales Corporate Affairs Commission) 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任職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擔任要職。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3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龔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州斯克蘭頓大學計算機信息科學學系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工程學系碩士學位。彼現任華懋集團 (香港) 集團管理部 (「華懋集團」) 經理，負責巡視華懋集團旗下所有物業，推廣華懋集團租／售物業，以及參與華懋集團大陸投資項目。於加盟華懋集團前，龔先生曾分別擔任 Volante System Inc. (Hong Kong) 的系統分析員，協助香港教育統籌局分析現有計算機系統，以及 AsiaHub Inc. (Hong Kong) 的資深系統程序編寫員，協助香港教房屋處開發計算機系統及提升系統功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精通整體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風險資本、公司整合及重組等領域。此前，彼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並於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范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交通大學之博士研究生。范先生於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85) 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之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 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此前，彼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企業顧問。

黃錦榮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電集團任職逾30年，期間於項目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彼於若干合營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大亞灣核電站、懷集水電及山東電力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和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及可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之組成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徐傳順先生
許浩明博士
蒙建強先生
劉旺枝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龔皓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後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本公司繼續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年內，董事會舉行13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
黃英豪博士	12/13
徐傳順先生	12/13
許浩明博士	13/13
蒙建強先生	5/13
劉旺枝博士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出席
尹應能先生	10/13
龔皓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
范仁達先生	10/13
伍綺琴女士	11/13
黃錦榮先生	11/13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劉旺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五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外，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任何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及徐傳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2.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進行檢討及就薪金、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
范仁達先生	2/2
黃英豪博士	2/2
徐傳順先生	2/2
伍綺琴女士	2/2
黃錦榮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尹應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尹應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2. 就任何建議變動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員加入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透過電子方式舉行1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參加會議。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規則及指引。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該等系統的設計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減少重大誤差或損失的機會，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營運系統的設計是為保障財產不會被不當地使用，維持適當賬目及確保遵照規例。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伍綺琴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目的是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責，並可在需要時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
伍綺琴女士	2/2
范仁達先生	2/2
黃錦榮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陳偉洪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起生效，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陳偉洪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董事會獲陳偉洪會計師行告知，其乃經審慎考慮申報時間表緊張及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大後提出辭任。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師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1,60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1,098
陳偉洪會計師行	審核服務	74
陳偉洪會計師行	非審核服務	236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於會上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將回答股東之提問。

於年內舉行之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已確保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各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對所有票數進行點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列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第31頁。

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為6,900,000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息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

就普通股而言，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普通股。為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約70,018,000港元，包括實繳盈餘約66,162,000港元及累計溢利約3,856,000港元。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徐傳順先生
許浩明博士
蒙建強先生
劉旺枝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龔皓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後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錦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英豪博士、蒙建強先生、伍綺琴女士、龔皓先生及劉旺枝博士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旺枝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4,517,900	563,165,240 (附註 a)	567,683,140	36.00%
徐傳順先生	1,085,900	—	1,085,900	0.07%
許浩明博士	18,967,900	—	18,967,900	1.20%
蒙建強先生	4,517,000	—	4,517,000	0.29%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	94,900,200 (附註 b)	94,900,200	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黃錦榮先生	3,790	—	3,790	0.00%

附註：

(a) 563,165,240 股股份中，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 持有 538,865,240 股股份及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 24,300,000 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 (「YH Nominees」) 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 (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 全資擁有) 持有 100%。

(b) 該等股份由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全資擁有。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 為於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下成立之獨立基金。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之 100% 具投票權管理股份，並由 First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由尹應能先生(「尹先生」) 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受控法團 (附註 a)	148,271,374	9.4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00,000	0.06%
徐傳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00,000	0.06%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00,000	0.06%
蒙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00,000	0.06%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500,0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551,970	0.03%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551,970	0.03%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0,000	0.01%

附註：

(a)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148,271,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 148,271,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分別擁有 90,671,374 股及 57,6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1.50 港元。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32 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538,865,240	34.17%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24,300,000	1.54%
Capita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94,900,200	6.02%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c)	100,000,000	6.34%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尹先生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c)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擁有 84.37% 權益之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90,671,374	5.75%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57,600,000	3.65%

附註：

- (a) 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PWKW」）訂立法律服務協議（「首份總服務協議」），據此，PWKW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首份總服務協議支付約3,083,000港元予PWKW。黃博士為PWKW其中一名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何文琪律師事務所（「AHA」）訂立法律服務協議（「第二份總服務協議」），據此，AHA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第二份總服務協議支付約348,000港元予AHA。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配偶何文琪女士為AHA創辦人及所長許浩明博士為AHA之首席行政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報告此等程序所得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該等交易所訂協議之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達 1,4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之黃金佔總採購額 7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 84%。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總營業額之 30%。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須予披露之借款人及其他具體情況之風險

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該協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博士在貸款期限內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控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核數師

年內，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陳偉洪會計師行已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份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1頁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推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出於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篩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疇所受限制外，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充足恰當，能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前任核數師由於其審核範圍之下列限制，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詳述，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溢利之債務重組虧損約34,905,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2. 董事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 貴集團所訂立交易之記錄是否完整，以及該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稅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短期票據、購股權、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是否完整。此外，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薪酬、稅項及遞延稅項是否完整。
3. 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重組計劃予以出售。董事未能獲得充分資料，以將該等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期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44,714,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4. 前任核數師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乃由於沒有足夠之支持文件及解釋以致產生彼等審核範圍受到普遍限制。倘若發現須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對上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

因比較數字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倘我們能夠獲得涉及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影響 貴集團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有關披露之比較數字之充分憑證而可能確定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或披露之影響外，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90,110	95,138
銷售成本		(942,125)	(94,479)
毛利		347,985	659
其他收入		3,682	1,138
銷售開支		(196,2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670)	(11,885)
收購業務之折讓	27	200,865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b)	(4,199)	(9,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	29	–	(34,905)
重組成本		–	(12,145)
其他經營開支		(15,561)	(2,633)
融資成本	7	(8,104)	(402)
除稅前溢利	8	244,787	275,246
稅項	10	(21,247)	(1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3,540	275,23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399	275,664
非控股權益		100,141	(431)
		223,540	275,233
每股普通股盈利	12		(重列)
基本		0.13 港元	1.04 港元
			(重列)
攤薄		0.07 港元	0.34 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811	4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349	–
收購業務之按金	15	–	101,686
無形資產	16	168,066	–
		220,226	102,12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4,755	1,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9	127,850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56,260	115,803
		1,018,865	117,2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1	207,765	3,5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8,18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17,955	–
稅項負債		19,770	30
		493,673	3,596
流動資產淨值		525,192	113,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5,418	215,7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2,976	–
資產淨值		702,442	215,7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274	16,014
儲備		452,158	166,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69,432	182,856
非控股權益		233,010	32,902
權益總額		702,442	215,758

載於第31頁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英豪博士

董事
許浩明博士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790	-	35,889	-	1,200	33,706	-	(480,548)	(359,963)	-	(359,96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5,664	275,664	(431)	275,233
購股權失效	-	-	-	-	(1,200)	-	-	1,200	-	-	-
股本削減	(49,292)	-	-	-	-	-	-	49,292	-	-	-
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賬削減	-	-	(35,889)	-	-	(33,706)	-	69,595	-	-	-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4,655	-	95,765	-	-	-	-	-	100,420	-	100,420
發行優先股，扣除交易成本	-	10,710	139,230	-	-	-	-	-	149,940	-	149,94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行使購股權	151	-	13,729	-	2,915	-	-	-	16,795	-	16,7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3,333	33,3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4	10,710	248,724	-	2,915	-	-	(84,797)	182,856	32,902	215,75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3,399	123,399	100,141	223,540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200	-	173,338	-	-	-	-	-	174,538	-	174,538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行使購股權	60	-	1,987	-	5,127	-	-	-	7,174	-	7,174
轉換優先股	9,206	(9,206)	-	-	-	-	-	-	-	-	-
儲備之轉撥	-	-	-	-	-	-	2,051	(2,051)	-	-	-
股本削減(附註b)	-	-	(200,000)	84,697	-	-	-	115,303	-	-	-
股息(附註11)	-	-	-	(18,535)	-	-	-	-	(18,535)	-	(18,53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99,967	99,9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70	1,504	224,049	66,162	8,042	-	2,051	151,854	469,432	233,010	702,442

附註：

-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指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乃根據相關規定設立。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信貸結餘約200,000,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4,787	275,2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104	402
利息收入		(415)	(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3	3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89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4,714)
債務重組虧損		-	34,905
重組成本		-	12,14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9,295
收購業務之折讓		(200,86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68,302	(13,527)
存貨增加		(66,532)	(1,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44,536)	5,6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91	3,10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2,675)	(5,892)
已付所得稅		(4,841)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7,516)	(5,892)
投資業務			
收購業務	27	(397,5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7)	(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3	-
已收利息		415	1,1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349)	-
收購業務之已付按金		-	(101,68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賬至計劃之現金	28	-	(72,47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006)	(173,484)
融資業務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2,400	100,530
發行普通股開支		(7,862)	(11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99,967	33,33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48,183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75	7,499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366,36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09)	(5,399)
已付中期股息		(18,535)	-
已付利息		(8,104)	(1)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149,940
重組成本付款		-	(13,700)
向計劃付款		-	(50,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979	222,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457	42,7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803	73,08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60	115,80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4樓1402-03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元（「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重組集團（定義見附註2，其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重組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收購重組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港元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與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目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上市實體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該協議」），按現金代價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業務之重組集團（「重組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中之全部股權，詳情見附註27。

重組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金銀董事劉旺枝先生（「劉先生」）認購中國金銀之1,999股及1,000股新股份，總代價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與劉先生分別持有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33.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國金銀與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 Captain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3,300,000港元認購中國金銀之333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收購事項完成後，Ace Captain擁有中國金銀之10%權益而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中國金銀之60%及30%權益，使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股權由66.67%降至60%，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事項－續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重組集團（「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重組集團（並不包括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 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餘下 40% 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6 (a)。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金銀、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臨時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協議（「專屬協議」）。根據專屬協議之條款，倘若達成專屬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中國金銀將有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九十天期間，或直至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定義見專屬協議）（以專屬協議所述之方式）日期（倘更早），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控股權益（「建議收購」）。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根據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通知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並未完成，本公司及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仍在磋商建議收購之條款。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權益變動將計作股本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其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轄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乎何者適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若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予以分配以沖銷本集團權益，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就所銷售產品之應收款項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貨物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向客戶提供獎勵額度而產生之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入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出售貨品及授出獎勵額度之間分配。分配予獎勵額度之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獎勵額度金額可單獨出售。該等代價不會於首次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入，而是遞延至獎勵額度獲兌換及本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最初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有關使用「金至尊」商標之特許經營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之損益中。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獲得無限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於權益內累計(換算儲備)。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作為開支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所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時添加到該等資產成本中。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未用於資格資產開支前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內確認。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全數確認為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若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及利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到一定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課稅利潤來應對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間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間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按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綜合損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釐定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確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率或主要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出現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估計不會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隨後將以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一籃子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的經歷、於一籃子應收款項過往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內延遲支付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違約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條件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賬的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抵減，惟貿易應收款賬面值則透過備抵賬目抵減。備抵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若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取，則於備抵賬目中撇銷。若此前撇銷之金額隨後撥回，則計入損益。

倘若於隨後期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原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準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負債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收購代價作出之判斷

就有關金至尊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總額約 538,100,000 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總額。該金額可就釐定若干存貨的購買價格作出調整(如有)。目前，本集團正在與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討論釐定該金額。基於 538,100,000 港元之總代價計算之收購業務折讓 200,9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若最後釐定應付代價高於現行金額，現行確認之收購業務折讓將相應減少。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是否減值，此須估計商標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估計商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現金流量，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 168,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估計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彼等可由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不利之經濟狀況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 734,8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若日後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9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283,843	95,138
特許權收入	6,267	—
	1,290,110	95,138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應基於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覆核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相反，該準則的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和回報法來識別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而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作為識別此類分部的起點。在過去，本集團僅從事於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作出重新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於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所增加，及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及
- 於香港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飾品、珠寶首飾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於香港從事買賣金鹽、貴金屬及電鍍化學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買賣金鹽、 貴金屬及 電鍍化學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18,360	147,728	24,022	1,290,110
業績				
分部業績	111,639	3,924	397	115,960
其他收入				3,682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31,46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1,952)
收購業務之折讓				200,86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融資成本				(8,104)
除稅前溢利				244,787
稅項				(21,247)
年內溢利				223,5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買賣金鹽、 貴金屬及 電鍍化學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45,610	148,539	8,156	902,305
無形資產				168,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60
其他公司資產				12,460
綜合資產				1,239,091
負債				
分部負債	179,032	22,726	30	201,7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8,1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955
稅項負債				19,770
遞延稅項負債				42,976
其他公司負債				5,977
綜合負債				536,649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買賣金鹽、 貴金屬及 電鍍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44,378	7,357	–	2,763	54,498
折舊	4,268	818	3	514	5,60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3,499	1,118,360
香港及澳門	8,661	171,750
	52,160	1,290,1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71	4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633	—
其他融資成本	600	—
	8,104	402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
核數師酬金	1,600	6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2,125	94,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03	317
匯兌虧損淨額	17	—
利息收入	(415)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89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5,679	9,059
— 退休福利費用	3,256	81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9,295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	3,360	—	12	858	4,230
徐傳順先生	—	3,000	—	12	858	3,870
許浩明博士	—	3,000	250	12	858	4,120
蒙建強先生	—	3,000	500	12	858	4,370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300	—	—	—	429	7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150	—	—	—	86	236
伍綺琴女士	150	—	—	—	86	236
黃錦榮先生	150	—	—	—	86	236
	750	12,360	750	48	4,119	18,027

*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一續

(a) 董事酬金一續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費用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a)	–	1,680	6	1,915	3,601
徐傳順先生	(a)	–	1,500	6	1,915	3,421
許浩明博士		–	1,500	6	1,915	3,421
蒙建強先生	(b)	25	1,250	6	1,915	3,196
錢曾琮先生	(c)	–	–	–	–	–
洪美莉女士	(c)	–	–	–	–	–
葉劍波先生	(d)	–	–	–	–	–
林建平先生	(d)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	(a)	150	–	–	383	5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a)	75	–	–	191	266
伍綺琴女士	(a)	75	–	–	191	266
黃錦榮先生	(a)	75	–	–	191	266
		400	5,930	24	8,616	14,97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被免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英豪博士及徐傳順先生分別放棄彼等之花紅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之中，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乃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內披露。另外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4	68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0至1,000,000港元	-	1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	-

10.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	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17	-
	22,908	13
遞延稅項(附註24)	(1,661)	-
	21,247	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20%。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787	275,246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 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49,531	45,416
毋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175)	(45,90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38	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93)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396	500
其他	(50)	(3)
年內稅項支出	21,247	13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0.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1,038	—
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0.7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7,497	—
	18,535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為6,900,000港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普通股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3,399	275,664
優先股本股息	(5,455)	(3,74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7,944	271,91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股息	5,455	3,74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3,399	275,664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2,981	262,2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	788,991	542,194
購股權	2,330	68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302	805,08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6(b)所詳述之紅股派發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此外，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以及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調整影響優先股本。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10,000)
年末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56	-	4,870	2,035	-	8,361
添置	-	116	-	346	-	462
出售附屬公司	(1,456)	-	(4,870)	(2,018)	-	(8,344)
出售	-	-	-	(11)	-	(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	-	352	-	468
收購業務時獲得(附註27)	-	812	-	31,520	59	32,391
添置	-	4,848	-	17,259	-	22,107
出售	-	(1,059)	-	(9,601)	-	(10,6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17	-	39,530	59	44,306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1	-	2,149	1,704	-	4,144
年度撥備	15	20	170	112	-	317
出售附屬公司	(306)	-	(2,319)	(1,804)	-	(4,429)
出售對銷	-	-	-	(2)	-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	10	-	30
年度撥備	-	589	-	4,955	59	5,603
出售對銷	-	(547)	-	(2,591)	-	(3,1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	-	2,374	59	2,4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55	-	37,156	-	41,8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	-	342	-	43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5年估計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收購業務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金至尊收購事項支付總款項為101,686,000港元，相當於根據該協議之初步按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686,000港元。金至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7。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使用專門 技術權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	(5,800)	(5,8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業務時獲得	168,066	–	168,0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66	–	168,066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800	5,800
出售附屬公司	–	(5,800)	(5,8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66	–	168,0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推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使用預計之現金流量及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採用彼等認為反映特定商標對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風險之折現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成本		
年初	-	1,444
出售附屬公司	-	(1,444)
年末	-	-
累積攤銷		
年初	-	116
年度攤銷	-	6
出售附屬公司	-	(122)
年末	-	-
賬面價值		
年末	-	-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711	-
製成品	623,044	1,147
	734,755	1,14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6,113	-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31,737	280
	127,850	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1至3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對一間關連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採購存貨之預付款13,578,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1,920	—
31至60日	1,863	—
61至90日	625	—
超過90日	11,705	—
	96,113	—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總額為14,1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已經逾期，對此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863	—
61至90日	625	—
超過90日	11,705	—
	14,193	—

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之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無需對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該等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利率範圍介於每年0.01%至0.73% (二零零九年：0.01%至0.7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13,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085	23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50,410	—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19,505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43,765	3,543
	207,765	3,566

附註：

- (a) 應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收據。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807	23
31至60日	9,745	—
61至90日	22,533	—
超過90日	4,000	—
	94,085	23

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於報告日後悉數結算(如附註36(a)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 a)	139,545	—
其他借貸(附註 b)	78,410	—
	217,955	—

附註：

(a) 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附註 i)	60,000	—
無抵押定息銀行借貸(附註 ii)	79,545	—
	139,545	—

附註：

(i) 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高於一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75厘或每年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賬面值138,885,000港元存貨之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此外，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劉先生及Ace Captain 於中國金銀所持股份擔保。根據借貸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席黃英豪博士須維持(i)其於本公司之主席地位及(ii)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不少於30%；及劉先生須維持其於本集團之外另一公司100%持股權。

(ii) 本集團定息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為每年5.31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償還。銀行借貸由(i)本公司與(ii)東莞市金龍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與Ace Captain擁有60%權益之公司)共同擔保。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千港元
東莞市金龍珠寶首飾有限公司(附註 i)	28,410
Finwood Limited(附註 ii)	50,000
	78,410

附註：

(i) 東莞市金龍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劉先生擁有60%權益之公司。該金額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5.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ii) Finwood Limited 為黃英豪博士之配偶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該金額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實際年利率為5%)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當前及過往年度出現之有關變動。

	有關存貨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有關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收購業務時產生	3,514	42,016	(893)	44,637
計入損益	(1,297)	-	(364)	(1,6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7	42,016	(1,257)	42,976

附註：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歸因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相互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48,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3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額148,123,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1,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7,900	49,790
根據重組進行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定義見附註28)		(448,110)	(49,292)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402,000	4,020
發行股份		63,500	635
行使購股權		15,057	1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347	5,304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b)	5,973	60
發行股份	(c)	120,000	1,200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d)	920,574	9,2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6,894</u>	<u>15,770</u>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根據重組發行優先股		1,071,000	10,7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000	10,710
轉換優先股	(d)	(920,574)	(9,2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0,426</u>	<u>1,504</u>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7,900	49,7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1,347</u>	<u>16,01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7,320</u>	<u>17,27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中支付，及議決分派（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但在其他情況下優先於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支付任何股息或任何分派），按每股優先股應佔之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526,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8），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為7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
- (b) 年內，本公司根據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5,973,2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0.498港元。
- (c) 年內，本公司因下列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而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Perfect Ace Limited（「Perfect Ac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i) Perfect Ace已委任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及(ii) Perfect Ace認購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作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售價1.3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聯交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0港元折讓7.14%。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金至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交易時，Perfect A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黃英豪博士擁有96.11%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傳順先生擁有3.89%權益之公司。

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Perfect Ace、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i) Perfect Ace已委任配售代理一配售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一」），作價每股配售股份一1.63港元；及(ii) Perfect Ace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一」），作價每股認購股份一1.63港元。發行價1.63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8.94%。認購股份一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為金至尊零售業務開設香港及澳門零售店及購買貨物及存貨。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d) 年內，920,5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諮詢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後，該計劃授出之本公司餘下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定義見附註28）後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超過5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特定規定，但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a)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5,873,270	-	(4,969,690)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	4,800,000	-	4,800,000
				5,873,270	4,800,000	(4,969,690)	5,7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	3,500,000	-	3,500,000
				200,000	3,500,000	(200,000)	3,5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803,580	-	(803,580)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	800,000	-	800,000
				803,580	800,000	(803,580)	800,000
				6,876,850	9,100,000	(5,973,270)	10,003,580
年末已行使				6,876,850			10,003,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8	1.510	0.498	1.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320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20,330,550	(14,457,280)	-	5,873,27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500,000	(300,000)	-	2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	1,103,580	(300,000)	-	803,580
				-	21,934,130	(15,057,280)	-	6,876,850
				3,200,000	21,934,130	(15,057,280)	(3,200,000)	6,876,850
年末已行使				3,200,000				6,876,8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20	0.498	0.498	1.320	0.498

(b) 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9,100,000	21,934,130
授出日期股價	1.510 港元	0.430 港元
行使價	1.510 港元	0.498 港元
無風險率	2.45%	1.424%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波幅	151.69%	154.79%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 4,199,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9,295,000 港元)，並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業務

就金至尊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總額約538,100,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總額。該金額可就釐定若干存貨的購買價格作出調整(如有)。目前，本集團正在與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討論釐定該金額。該項交易以會計之購買法入賬。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91	—	32,391
無形資產	—	168,066	168,066
存貨	653,020	14,056	667,0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34	—	83,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19	—	45,6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08)	—	(204,108)
應付稅項	(1,673)	—	(1,673)
遞延稅項負債	893	(45,530)	(44,637)
	<u>609,176</u>	<u>136,592</u>	<u>745,768</u>
收購折讓			<u>(200,865)</u>
代價			<u>544,903</u>
指：			
現金代價			538,100
收購成本			<u>6,803</u>
			<u>544,903</u>
支付方式：			
現金			443,217
收購業務之按金			<u>101,686</u>
			<u>544,90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3,217)
所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619</u>
			<u>(397,59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業務－續

金至尊收購事項完成后，自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重組集團分別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1,266,000,000港元及約58,000,000港元。

金至尊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業務、存貨及其他資產的價值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再次評估後認為收購業務之折讓乃由於與重組集團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相比收購成本有優惠。收購折讓約20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金融海嘯期間對臨時清盤人作出競標及臨時清盤人在重組集團持有之若干存貨上給出折讓；及ii) 於完成日持有存貨之公平值變動。現金代價總額約538,100,000港元(可就釐定購買若干存貨的價格作出調整(如有))乃管理層對本集團將支付之最終代價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猶如金至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所收購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賣方並未提供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i) 本公司、(ii) Perfect Ace、(iii)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iv) 第三方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相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增編(上述協議連同上述增編統稱為「重組協議」或「重組」)。

本公司與 Perfect Ace 刊發之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因此，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保留之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及勝力有限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間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公司(以信託形式為債權人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交易中出售之除外附屬公司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5
預付租賃款項	1,322
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5,083
可收回稅項	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7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7)
應付一間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3,749)
短期銀行借貸	(295,678)
短期票據	(120,081)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44,7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4,714
	<hr/>
代價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74)
	<hr/>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度營業額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獲公平呈列。

29. 債務重組虧損

債務重組虧損約34,905,000 港元指已付計劃之50,000,000 港元現金超出根據重組協議清償之15,095,000 港元債務之部分。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先前會計人員及前任董事於重組完成時或之前從本集團離任，董事未能獲得充足文據資料使彼等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重組虧損已獲公平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下列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店面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17,923	-
或然租金	85,694	-
	103,61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56	956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87	558
	55,143	1,51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應付若干零售店之租金。租金在1至3年租賃期內可協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中國金銀之40%權益(附註36(a))	543,900	-
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368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對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澳門受僱之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3.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	分包費用 利息開支	121 1,598	—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1,740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3,083	791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 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費	348	983

此外，劉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亦不時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採購存貨。本集團為採購預付予該實體之墊款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9。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22及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信貸融資

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由關連人士擔保(如附註23所載)。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資金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內實體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實體其後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221	115,8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1,588	1,02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若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他定息利率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3)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3)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的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而編製。該等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附註23(a)(i)所載銀行借貸利率減少之影響，因為任何可能的下調會引致定息付款。此外，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上調或下調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若利率高於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溢利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550)	-

若利率下調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溢利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250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匯率波動引起之風險。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港幣或澳門元計值(不包括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見各附註)。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以本集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7,292	—	(158,067)	(1,000)
澳門元	726	—	—	—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之實體所持之澳門元計價資產，因為預期不會面對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下面的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集團實體貨幣項目（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計值之港幣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應收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內應收外國營運的款項及應付外國營運款項，而該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對港幣升值令盈利增加。至於人民幣對港幣貶值5%，將對盈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並下表結餘顯示為負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人民幣兌港元	7,040	50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造成本集團之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除了集中流動資金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包括大量的商場及百貨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關連人士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0日內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945	-	-	105,945	105,945
特許經營保證金	-	19,505	-	-	19,505	19,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	78,904	1,608	141,414	221,926	217,955
應付股東款項	-	48,183	-	-	48,183	48,183
		252,537	1,608	141,414	395,559	391,5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	23	23
應付股東款項	-	1,000	-	-	1,000	1,000
		1,023	-	-	1,023	1,0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劉先生及 Ace Captain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各自於中國金銀(本公司當時擁有60%的附屬公司)30%及10%權益以及彼等各自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代價為543,9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1,3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1.63港元發行222,457,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

上述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交易完成後，中國金銀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持有之每八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基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行普通股紅利。紅利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c)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分別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授出1,000,000份及17,7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0港元。管理層正在考慮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金額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於香港之存貨作浮動抵押，須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分八期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年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1,320	185,427
總負債	(1,937)	(1,878)
資產淨值	319,383	183,549
股本	17,274	16,014
儲備(附註)	302,109	167,535
權益總額	319,383	183,549

附註：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889	-	1,200	(398,761)	(361,672)
購股權失效	-	-	(1,200)	1,200	-
股本削減	(35,889)	-	-	85,181	49,292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95,765	-	-	-	95,765
發行優先股，扣除交易成本	139,230	-	-	-	139,23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行使購股權	13,729	-	2,915	-	16,64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8,276	228,27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724	-	2,915	(84,104)	167,535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73,338	-	-	-	173,338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行使購股權	1,987	-	5,127	-	7,114
股本削減	(200,000)	84,697	-	115,303	-
已付中期股息	-	(18,535)	-	-	(18,53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7,343)	(27,34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49	66,162	8,042	3,856	302,1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付股本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應佔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金至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	60%	-	投資控股
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內地	60,000,000 美元	52,000,000 美元	100%	-	60%	-	於中國內地 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 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	60%	-	商標持有
金至尊珠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	60%	-	於香港零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	60%	-	提供管理服務
金至尊(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	60%	-	投資控股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Gold Silv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3,000 美元	60%	66.67%	60%	66.67%	投資控股
Elit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80%	-	48%	-	投資控股
Great Tac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	100%	-	租賃持有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 澳門元	500,000 澳門元	100%	-	60%	-	於澳門零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Golden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 美元	100%	-	60%	-	投資控股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2 港元	100%	-	60%	-	商標持有
銀河明星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 港元	100%	-	60%	-	珠寶的設計、製造及買賣
勝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貴金屬相關產品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及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上文所示附屬之所有其他權益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於中國內地建立之金至尊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0,110	95,138	52,696	131,871	1,006,6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787	275,246	(7,616)	(177,494)	(478,079)
稅項	(21,247)	(13)	(17)	–	(1,1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100,141)	43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123,399	275,664	(7,633)	(177,494)	(479,259)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39,091	219,354	95,527	93,394	163,729
總負債	(536,649)	(3,596)	(455,490)	(445,724)	(351,871)
非控股權益	(233,010)	(32,90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9,432	182,856	(359,963)	(352,330)	(188,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 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徐傳順先生^b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
劉旺枝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c(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後辭任)
龔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 b, c}
伍綺琴女士^{a, b, c}
黃錦榮先生^{a, b, 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4樓14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